

# 我國婦女福利工作執行概況

內政部  
社會司

## 一、前言

隨著經濟進步、教育普及、民主發展，社會產生了結構性的巨變，佔我國總人口一半的女性，在此時代變遷社會轉型的影響下，其所扮演的角色亦隨之有了明顯的改變，但也由於先天上生理、性別及傳統觀念等因素限制，使得現代女性面臨了數倍於往昔的壓力，「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為我國憲法所揭櫫之基本國策，因之，政府如何因應此時代背景，為現代女性提供積極的福利服務措施，使婦女的權益在有完善的保護下，能自由、平等地參與社會發揮所長、滿足自我成就之意願，則是當前婦女福利政策之最重要課題。

## 二、現行措施

### (一)經費預算

政府在體察此時代潮流下，從民國七十四年

起開始在社會福利經費中單獨編列婦女福利預算，規畫各項福利措施，為全國婦女提供服務，至今（八十三）年度該項經費已增加為一三七、二〇〇、〇〇〇元，十年來的婦女福利經費編列情形如下：

2,000	74年度
2,000	75年度
1,000	76年度
20,000	77年度
30,000	78年度
30,000	79年度
35,050	80年度
77,440	81年度
104,622	82年度
137,200	83年度
155,318	84年度

（單位：千元）

## (二) 具體福利措施

### 1. 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爲因應各地地方婦女地區性及多元化之需求，內政部自七十八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成立綜合性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服務項目涵蓋諮詢輔導、法律服務、親職教育、庇護轉介等，目前全國共有十八所是類服務中心（公、私立各九所），其中台灣省九所（公立六所、私立三所），台北市八所（公立二所、私立六所），高雄市公立一所，對各地方婦女福利工作之推展至爲重要。

### 2.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爲加強婦女生活知能，增進生活情趣，促進兩性和諧，內政部自七十八年度即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服務活動，近年來辦理已有顯著成效，今後將繼續加強辦理。

### 3. 不幸婦女保護措施

內政部七十八年度起即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成立不幸婦女緊急庇護所，目前全國提供不幸婦女保護安置之中途之家及庇護中心共計二十所（公立四所、私立十六所），其中台灣省有十五所（公立二所、私立十三所），台北市四所（公立一所、私立

三所），高雄市公立一所，是類機構約可收容二四九人，台灣省部分可收容二〇一人，

台北市可收容三十六人，高雄市可收容人數爲十二人；同時爲協助不幸婦女儘快能獲得獨立自主的能力，去（八十二）年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共輔導六三七位婦女就業（台灣省三十七人，台北市六〇〇人），爲使遭遇不幸而經濟陷入困境之婦女得以度過難關，八十一年度開始擴大辦理編列不幸婦女緊急生活扶助費，對有緊急需要之婦女加以援助，並提供心理復健、法律諮詢、職業訓練、經濟補助等服務，另對遭遇不幸卻不需機構安置之婦女，亦在全省普遍提供不幸婦女緊急生活扶助，此生活扶助費發給之標準爲最低生活費用之兩倍，最高標準爲三個月。

### 4. 社區媽媽教室活動

爲鼓勵社區婦女積極參與社區事務，藉社區媽媽教室各種活動，一則吸收新知、學習技藝、增進生活知能，亦可達到敦親睦鄰、社會和諧的功能。自本部八十一年度開辦此項補助以來，各社區媽媽教室積極爭取辦理各活動且項目亦從傳統的技藝性活動，漸次朝向多元化且具時代性配合社會需要的活

動。

### 5. 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自八十一年度開辦，以獎助辦理婦女福利工作專業人員在職及職前訓練方式，有效提升昇婦女福利服務品質，目前已有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對婦女福利服務的品質、資訊的傳遞交流及工作人員士氣之提昇皆有所助益。

### 6. 婦女福利相關研究

有鑑於國內婦女福利缺乏專責機構，法規亦散見各部會職掌，爲使婦女福利服務能落實符合婦女需要，故自七十八年度起增列預算補助婦女福利相關研究。已補助政府及民間相關團體辦理多項研究，對婦女福利之進昇助益頗大。

## (三) 婦女對福利服務措施運用狀況

依據八十二年十二月底統計資料，全國婦女在八十二年全年對福利服務中心所提供的各項服務措施，依服務項目統計，曾運用之婦女人次如後。

## 三、未來規畫建議事項

### (一) 在法制方面：

1. 在政府未設婦女專責單位之情況下，應就各

部會現有之法令政策加以檢討改進，分別努力貫徹兩性平等原則，方不致因法令不全或不彰，而使女性遭受傷害。

2. 研究不幸婦女（如家庭暴力受害婦女、被強暴婦女等）保護法規制定之可行性，以彌補現有法規之不足，並加強社政單位之福利服務。

(二) 在組織方面：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增設婦女福利專責單位，以統籌辦理婦女福利事宜。

(三) 在服務供給方面：各地方應規畫建立婦女福利服務資源網絡，並拉近區域不同而造成之差別待遇。另對婚姻暴力之不幸婦女擬就現有保護網絡擴大辦理，或與兒童保護網絡連結，俾提供日夜二十四小時之專線服務。

(四) 在服務品質方面：定期舉辦政府及民間婦女福利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及培訓，以提高福利服務品質。

(五) 在教育宣導方面：利用多方管道，教育及宣導民衆兩性平等觀念及實質意義，以積極的預防代替消極的協助。

(六) 在福利的全面規畫方面：以兩性平等、婦女充分發展為前提，規畫提供適切的服務措施，並儘速編撰訂定「婦女福利白皮書」，加強婦女權益之保障。

全國婦女對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運用狀況

服務 區域別	服務 項目 人次	諮 詢	婦 女	親 職	不 幸 婦	知 性	其 他 (	合 計
		輔 導	技 藝	講 座	女 服 務	教 育	含 親 子 活 動 )	
台 灣 省		2,491	7,783	4,411	754	6,168	3,728	25,335
台 北 市		30,000	1,000	30,000	1,000	2,000	20,000	84,000
高 雄 市		1,800	0	1,077	1,800	4,290	3,719	12,686
合 計		34,291	8,783	35,488	3,554	12,458	27,447	122,021